

中國經濟史畧

(明清至抗戰前)

孔經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國經濟史略

——明清至抗战前——

孔 經 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8·长春

內容簡介

本书作者运用大量的資料，說明了从明清至“七七”抗战时期中国社会經濟的发展演变状况，并着重叙述了从鴉片战争后，近百年来中国是怎样由封建的自然經濟而逐渐淪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經濟状况，同时还闡述了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的經濟建設状况。

本书引用的史料较为充实，可作为研究中国近代經濟史及教学工作者閱讀参考。

中国經濟史略

孔經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北京大街) 吉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長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吉林省分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5 字数：112,000 印数：5,000册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4091·26

定价(9)：0.55元

前 言

本書系几年来在教学过程当中的一点极初步的积累。全書共分五章，大体按照各个历史阶段的突出特点，扼要的論述了明清至抗战前中国的社会經济发展过程及其規律。

但由于个人水平很低，在体例上，論点上，材料运用上以及邏輯性、思想性等方面都会存在不少問題。尽管如此，如果因为这个“史略”的出版，而引出了若干有关中国經济史方面优秀著作的紛紛問世，那我即便是受到了更多的批評也算如己之愿了。

一九五八年二月于長春

目 次

第一章 明朝社会经济的发展(1368—1644年)	(1)
第一节 田制赋役制的发展.....	(2)
第二节 生产力较前提高的主要标志和商业贸易的发展...	(7)
第三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	(13)
第二章 清朝前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演变(1644—1840年)	(19)
第一节 初期的经济政策及其社会经济发展.....	(20)
第二节 十八世纪以来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23)
第三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复兴.....	(30)
第三章 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中国的社会经济变化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1840—1895年)	(37)
第一节 各个不平等条约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	(38)
第二节 农民、手工业者的经济处境及手工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成长.....	(49)
第三节 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发生.....	(57)
第四节 民族市场的形成.....	(65)
第四章 甲午战争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与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变化(1895—1919年)	(75)

第一节	甲午战争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帝国主义对华的经济侵略.....	(76)
第二节	微弱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势力和它对国内外反动统治的反抗.....	(85)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与日本帝国主义之乘机加紧侵略.....	(95)
第四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贫困状况及其革命斗争.....	(105)
第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七七”抗战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掠夺与中国工农业的发展 (1919—1937年).....	(112)
第一节	英美日在华经济势力的发展变化.....	(112)
第二节	“九一八”至“七七”抗战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經濟垄断.....	(119)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七七”抗战中国的民族工业.....	(124)
第四节	新旧軍閥統治下的中国农村經濟.....	(132)
第五节	土地革命区的經濟改革和建設.....	(151)

第一章 明朝社会经济的发展

(1368—1644年)

自秦汉至隋，尽管经历了从统一到分裂与再从分裂到统一的历史变化，但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中都显示了社会经济前进发展的规律，只是由于改朝换代和其他原因使社会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并有时陷于停滞罢了。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了唐朝，一方面表明封建经济业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峰，另一方面也正在这一段历史的后期出现了与以前不相同的若干经济特点（如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变化——封建国家从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到庄田制和两税法的转变；私人普通工商业的抬头与发展；雇佣劳动关系与市场关系的发展）。这些新的变化尽管在开始时还不够明显，但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忽视它，或甚至抹杀它。宋朝的社会经济状况，正是在唐朝社会的基础上发展下来的。元朝统治时期虽出现了一些逆流，但终未（而且也不可能）改变唐宋以来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向。当然，除了蒙古族入侵时期和元朝统治初期的情况不说自明以外，就是在元朝统治巩固后与其统治的后期，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也还有其阻碍的一面。如在农业上的土地掠夺行为，北方农民在元朝统治下人身依附关系大大加强了。南方农民由于汉族地主阶级利用元朝统治者对他们的庇护，照旧残酷地剥削与压迫农户（大部分是佃农）。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虽比农业的情况好一些，但也同样带有奴隶制的色彩或遭到露骨的掠夺；掳获和搜刮大量汉族工匠集中于朝廷与蒙古王公贵族

手中，并淪为工奴。因而大大損害了手工业工人的积极性与創造性，也影响民間手工业的自由經營。其次，元朝統治者为了滿足自身的奢侈消費和各种开支，也常以紙幣（鈔）政策掠奪人民財富（主要指后期），这种情况对汉族人民和普通工商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破坏作用。另外，元朝統治者因为懼怕汉族人民的反抗，特別加以防范，并进行种种限制，造成了汉族人民极大的不自由状态。正因如此，在整个元朝統治时期，以汉族为主体的农民和其他人民始終沒有停止过反抗，特别是元末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严重地削弱了元朝統治的实力，并动搖了它的統治基础，后来終於在公元一三六八年由农民起义軍杰出領袖朱元璋領導完成了推翻元朝統治的历史使命并重建了明朝的汉族封建統治。

第一节 田制賦役制的发展

明初，摆在統治者面前重要历史任务之一就是为了巩固自身統治而迅速恢复与发展农业的問題。明王朝为了做到这一点，乃实行了招誘逃亡和移徙农民开垦荒地的經濟政策。

“洪武初，令流民复业，听垦荒地，听为已业，免稅三年。又責成地方官，招徠无籍流民垦荒，官給耕牛、种子，并以垦田多少作为官吏賞罰标准。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又招誘流民和失去田地的农民垦辟北方郡县近城荒地，人給四十五亩，蔬園二亩，免稅三年。此外，并鼓励人民到山东，大河南北特別荒蕪的地区，尽量开荒，作为已业，‘永不起科’（即永远不納田稅，事实上过四、五十年以后，也都陸續納稅了）。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再号召流民回乡，各就丁力耕种，不限旧田。”“同时，还比較有計劃的移徙流民或狭乡无田的农民往垦荒地，予以免稅三年的优待。如洪武

三年（公元1370年）徙苏、松、嘉、湖、杭无业人民往临濠（府治在今安徽凤阳）垦荒，官給資粮、牛种。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徙山西、真定（河北正定）失田农民往凤阳屯田。洪武二十一年（公元1388年）又徙澤（山西晋城）、潞（山西长治）无田农民垦大河南北田。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徙江南农民垦田于淮南。历次移民，都由官府給鈔，备农具。更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强制移徙江南豪民（地主）十四万户，到凤阳垦田，犯法官吏亦多罰徙凤阳屯田，并派官管理。”“此外，还实行軍屯，令軍士一面屯种，一面防守。”（尚鉞主編“中国历史綱要”，1954年12月印本293—295頁）

这样一来，在农民辛勤劳动的保证下大量土地便很快的得到了开垦。每年的垦田数“少者亩以千計，多者至二十余万”。（“明史”食貨志）

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天下州县垦田七百七十頃，二年天下州郡县垦田八百九十八頃，三年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二千一百三十五頃，四年天下郡县垦田十万零六千六百二十二頃，六年天下垦田三十五万三千九百八十頃，七年天下郡县垦荒田九十二万一千一百二十四頃，八年直隶宁国諸府、山西、陝西、浙江各省垦地六万二千三百零八頃，九年天下垦田地二万七千五百六十頃，十年垦田一千五百一十四頃，十二年开垦田土計二十七万三千一百零四頃，十三年天下开垦荒閑田地五万三千九百三十一頃，十六年垦荒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內：直隶应天、鎮江、太平、常州四府占738頃，山西平阳府占527頃）。（据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1月版107頁）

到了洪武二十六年，全国耕地面积已达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頃。洪武三十六年时，已有所謂“无弃土”之称。由于

这个原因，才出现了洪武时的“宇内富庶”景象。（据“明史”食货志）所谓“宇内富庶”，无疑首先是指明朝封建土地所有制之得到进一步发展而说的。

明朝的田制分官田与民田。

明朝的官田名目很多，有所谓旧来的官田（宋元时入官田地），还官田（前代贵族们的庄田，随王朝颠覆田主没落而归属于官家之田），没官田（因犯罪而没入官家之田），新入官田（家系断绝承继无人而归属于官家之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首藉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官、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据“明史”食货志）明孝宗时官田约当全国私田的七分之一。官庄由管庄的官及校尉管理，皇庄由太监或呼为旗校者来管理。就皇庄和官庄来说，明仁宗时即有皇庄数处。宪宗以后续有增置。武宗时在北直隶有三十一处，连同原有五处，共占地三万七千余顷。在官田中屯田的比例也不小，成祖时屯田遍布边疆内地（英宗以后由于多被侵占，故所占比例越来越小）。其次，明太祖曾赐各亲王庄田达千顷，勋戚庄田多者至百顷。世宗封景王（载圳），赐湖广等处田四万顷。神宗封福王时拟赐四万顷田，后因刮不到这么多才减为两万顷（河南一省不足，令湖广拨田4,400顷补足）。熹宗封惠、桂二王庄田达三万顷，但由于只搜刮到六千顷，其余竟由湖广地方官吏将其租额摊派给农民负担。此外宦官也依仗皇帝的支持占有大量土地。宪宗时宦官汪直占荒地达二万余顷。武宗时谷大用占民田万顷。熹宗时魏忠贤也占地达万顷之多。不仅宦官本人如此，就连他们的弟侄也往往“田连千顷”。（参见尚钺主编“中国历史纲要”，1954年12月印本328—330页）

所谓民田主要指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而言。农民小块土地

私有制在明朝仍占很微小的比重。由于私人地主势力的发展，明太祖即帝位以后，马上就对南方大地主的田亩加以清查整理并规定其赋税。但地主为了规避赋役则以“铁脚诡寄”（将田产寄于他户）的方法实行隐占，于是明政府便以设“鱼鳞图册”之制进行土地丈量（后又用所谓“开方法”），结果确实多丈出若干土地。（据“明史”食货志）当然，私人地主不可能因此而不再扩张自己的经济实力，相反的，到了明朝中叶以后，其土地集中的情况殊为惊人。如万厯（公元1573—1619年）时，南直隶有占田七万亩的大地主；戴澳一家占浙江奉化县土地的一半；湖南桂阳有半数土地为几家姓邓的地主所占尽。明末太湖流域，有田的人只占十分之一，给人家做佃户者竟达十分之九。又随着私人地主经济的发展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明朝中叶以来，在江苏、浙江、福建、河南等地的个别角落业已出现了雇用农业劳动者而从事商品作物生产的经营地主。其中比较显著者如归安、番禺、常熟、吴江、苏杭等地即是桑、麻、棉、茶、蔗、荔枝、花果、橄欖、蒲葵、香花、香草等商品作物的生产区域。此外在湖州、嘉兴、无锡等地还出现了富农式的农业经营，有的乃是“力耕以致富厚”的。（朱国禎：“涌幢小品”）

明政府为了确保国家的赋税，对官庄户以外的所有民户则实行“黄册”法（洪武十四年诏令实行）。黄册是一种户口簿，凭以征派赋役。编制的方法是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每甲十人。鳏寡孤独无田者，在十甲之外，称为“畸零”。在“黄册”中载着人丁和田亩之数。按丁取役，照田收租。（据“明史”食货志）

明初仍行两税法之制：租分夏税与秋粮。洪武时夏税以米麦为本色，以钱钞银絹代输为折色；秋粮以米为本色，以钱钞银絹为折色。丁分成丁与未成丁（年十六为成丁），成丁而役，六

十而免，为官职役者则优免徭役。役分里甲（以戶計曰甲役）、均徭（以丁計曰徭役）、杂泛（上命非时曰杂役）。徭役又有力役与雇役之别，提供徭役劳动者称为力差，如以货币代納則称为銀差。（据“明史”食貨志）

明朝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税法上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于土地集中过程的加剧和农民的逃匿，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村经营地主的生长，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市場的扩大，統治阶级更加追求货币收入，更加上当时从国外流入了大量的白銀，遂使一条鞭法应运而生。

别的暫且不談，下面只拟叙述一下明朝中叶以后封建主和农民間的矛盾关系的发展和一条鞭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其所以要这样叙述，是因为赋稅制度本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它是为基础服务的。由于明朝中叶以来的土地兼并和集中，使戶口轉徙变动很大，再加上权貴隱戶之风的盛行与官僚的营私舞弊等情，乃使明朝初期的賦役黃冊不能作为賦役征收的根据，至嘉靖时賦役征收上的严重不均現象和其他弊端已經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其結果，首先使在籍农户的負担更愈益加重，封建主和封建国家与农民的矛盾随之也越加深刻化。有的农民甘愿抛弃仅有的田产而到其他地方去規避賦役，有的則逃亡至山林或轉为盜賊……。这样一来，則加深了封建政权的財政困难。明政府正是为了摆脱这种困难，才改革税法。

嘉靖与隆庆年間即开始实行一条鞭法，不过此間曾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才使这个税法成为比較穩固的制度。所謂一条鞭法者，即將所有賦役并在一起，皆計亩征銀，徭役杂稅与两稅合而为一。（据“明史”食貨志）一条鞭法和明初賦役制之不同，就在于明初賦和役一般是分开来的（除規定上的剝削項目外还有一些額外加派和任意役使），一条鞭法

則把一切項目皆歸之於一條。明初在役法上把役分為三種，且有力役與雇役之別，力役對人民的危害甚大，一條鞭法不僅把各種役加以合併，而且还取消了力役，在法律上完全以雇役代之。明初的賦一般以田為對象，役一般以戶丁為對象，一條鞭法一般則只照地畝來計算征收的數目。明初夏稅秋糧以征“本色”為主，“折色”（征銀）居次。一條鞭法則一概征銀，肯定了銀在賦役征收中的重要地位。由於有了這些不同，使得農民和其他人民所承擔的賦役義務多少有些減輕（主要是征之於土地所有者），從而會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起著一定的作用。征銀和雇役制一方面是在商品貨幣經濟有了一定發展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另一方面它反過來也會促進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

但是一條鞭法畢竟是為當時封建主的統治服務的，因此實行起來，弊端也很多。到天啟元年（公元1621年）時仍有“天下戶口有戶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的現象（糧長里長名罷實存），嚴重的負擔還是落到中小農戶的身上。（據“明史”食貨志）

第二節 生產力較前提高的主要 標志和商業貿易的發展

明初針對著元朝的情況，實行了解放奴隸、農奴和工奴的政策，把全國戶口分為民戶、軍戶、匠戶三種，在法律上對良人變為奴婢和人身買賣的現象加以一定的限制。儘管沒有徹底執行，但是勞動人民總算比起元朝獲得了較多的人身自由，因此這個事實對於明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起著相當的作用。當然明朝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原因不止於此，如明初的墾殖政策，扶植工商業政策，以及農業、手工業的得到恢復與進一步發展，

都无疑是它发展的前提条件。特别是劳动人民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长期积累，尤其成为在封建制度不变的条件下后期社会生产力比前期进步的重要因素。

明朝在劳动经验和生产技术上都有较显著的提高。

在缺乏牛力之处，农民两人合力以普通农具起土，一日可顶一牛之力，“若耕后牛旁，制成磨耙，两人肩手磨轧，则一日敌三牛之力也”。（见“天工开物”卷上乃粒）另外又有代耕法的发明：以坚木制轆轤两具，两端设轴并贯上人字样的架木，在轆轤两端的尽处安上木橛，中间缠以绳索（其绳索之长为6丈，在中间设安犁用的小铁环）。两轆轤对设于三丈之地，将犁安于六丈长绳索中间的小铁环上。行动时，两轆轤被系于绳索的两端。两人，“一人坐一架，手挽其橛，则犁自行矣。递相挽，亦递相歇。虽连扶犁者三人乎，而用力者则止一人。且一人一手之力足敌两牛，况坐而用力，往来自如，似于田作，不无小补。”据说这种农耕法曾经试行确证有效。（见王征：“新制诸器图说”代耕图说）不管其推行情况如何，仅就这个事实本身，即已表明人们农业劳动经验的逐步提高和在力求改进农具上所作的努力。

北方种麦子，大抵多采用耨车，耕具有漏斗的设置，牛行摇动，种子即从漏斗底空梅眼中撒下，撒种后并用石靛子压土。耨车之制虽起源于西汉，但较普遍的使用和兼以石靛子压土却是一种新的发展。南方浸种插秧法也很进步：即将稻麦包浸数日，俟其生芽撒入田中，生出秧后三十日即拔起分栽，秧田一亩可供移栽二十五亩。凡秧被分栽以后，早者七十日即收获，最迟者历夏及冬二百日亦可收获。（“天工开物”卷上乃粒）

明朝的水转连磨，在宋元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发展了。水轮

轉碾既有臥輪的與立輪的，水轉翻車亦有立輪與臥輪之分，其法皆與水磨之法相同。（據徐光啟“農政全書”）不僅如此，南方的水碓可一舉而三用：激水轉輪頭，一節轉磨成面，二節運碓成米，三節引水灌于稻田。（“天工開物”卷上粹精）南方江浙一帶有利用水碓造紙者，其法：于水碓中放黍數斗，截竹置其中間，不用人力，只“待水自舂，搗爛成泥，輒用竹簾撈起，堆積蒸曝，便可成紙。”（據“浙江通志”）

鼓鑄除用水排以外，在冶鐵动力方面還出現了“煤炭居十七，木炭居十三”的情況。當時鑄造農具用熟鐵，受鍛之時十耗其三，若已成廢器而未鏽爛者，改造他器時再經鑊鍛十止耗去其一。製造鋤耨之類的農具，重一斤者，除熟鐵外要淋生鐵三錢，據說少則不堅，多則過剛易折。（據“天工開物”卷中鑊鍛）

“天工開物”的作者以圖示列舉了明末紡織生產工具若干種，其中有如南緯車、北緯車、紡車、溜眼、掌扇、經耙、印架過糊、腰機、花機等。在嘉興、湖州出現了用炭火干燥法制絲的技術，用之成衣，入水浣濯百余度其質尚存，不易朽爛，經久不壞。（“天工開物”卷上乃服）

明朝的漆器，使用既廣，種類又多。當時最流行的有如下幾種：剔紅（即雕紅漆器）——在瓷、木或金屬的胎骨上涂漆，漆上細雕花紋；剔犀——漆面多用墨、朱、紫三色，或黑間朱綫，紅間黑帶，或數色更迭；填漆——先制好素漆器，然後在器上刻制圖樣，適當的填入采漆，經過磨光，刻綫，就成填漆；螺甸——漆器上嵌以螺壳，作出各種圖樣；也有嵌金銀絲的，磨平後分外光采。

關於手工業經營中背後的階級關係問題，我們仍可說官府的與大地主、大商人的勢力是主要的，不過私人中小工商業者

在手工业中的势力不断增长的趋势已愈来愈明显化。拿紡織业來說，官府在两京内外皆置織染局（內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应机房，苏杭等府，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绍兴亦各有織染局，在泉州等地又有織造局。政府更置蓝靛所（种青蓝以供染事）。（据“明史”食貨志）嘉靖間官府手工业机关，所用的匠人共有一百八十八种。（据“明会典”卷189）而私人紡織业在苏、松、杭、嘉、湖五府尤較发展，正因如此，明政府在天順四年即曾派遣中官，往彼等之处令其于常額之外增納綵緞七千匹。（据“明史”食貨志）至于随着私人中小工商业者的成长所分泌出的資本主义萌芽留待后面再談。

在商业貿易方面，明初政府即設有所謂“領市司”，“每三日一枚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儉物价”。对軍民嫁娶喪祭之物及舟車絲布之类皆行免稅。明太祖又曾命于三山諸門外瀕水为屋，設塌坊之类以貯商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上这些便于商业发展的政策，遂使明朝商业日益发展。明初在京城諸門及各府州县有市集凡四百余所，到了洪熙年間市肆門攤之类的商販业已增加了很多，故政府屢增其課鈔。（据“明史”食貨志）

明都金陵（南京），街巷林立，百工貨物买卖各有专地。如銅鉄器在鉄器坊，弓箭在弓箭坊，木器在木匠营，錦繡、顏料、珠玉等类无不各有专地，其規模之盛可想而知。明成祖迁都燕京（北京）后，由于商販所聚，則使該地“百貨倍往时”。当时的北京，其尋常之市即有如猪市、羊市、牛市、馬市、果木市、煤市，并且各有定所。以其开市時間不同，又有灯市、庙市、內市之别。据说灯市在每年正月初八开市至十八日始罢。庙市在每月朔、望及二十日开市。內市在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等日开市，其所以称为內市是因为諸門皆有稅課，各門課錢統由小內使經營收納。

随着商业的发展，在各地出现了许多富商，其中有的是封建大商人，有的是自由商人（不是与封建土地所有权及封建特权结合在一起的）。湖州人沈万三，有所谓可比国之富。明万历中在苏州有名为孙春阳者所开店舖天下闻名，该店舖分为若干房：如南貨房、北貨房、海貨房、蜜餞房之类。其經營方法則是“售者由外柜給錢，取一小票，自往各房取貨，而总管者掌其綱，一日一小結，一月一总结，一年一大結。”据说自明至清乾隆年間，凡二百余年，孙春阳的子孙“尙食其利，无他姓頂替者”。（据“清稗类抄”）明朝中叶前后，徽州商业之盛，也使該地出现了若干大富商：如盐商、粮商、木商、海商、經營典当商、墨商、書商、布商、絲商、茶商、陶器商都有相当的发展。江苏洞庭商所經營的生意也是多方面的，除經營布业外，还販药、采購粮食及从事海上貿易等。福建海商很盛，下海通番之事已成习俗。此外，陕西商当时也有发展。

明初，一方面实行海禁，另一方面政府又設市舶司于宁波、泉州、广州等地，以与海外进行“朝貢式”的貿易。后来随着国内經濟的恢复与发展，对外貿易的要求有所增长，郑和七下南洋正与此有关。郑和自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初次航海，迄宣德八年（公元1433年）还京，二十八年間历国凡三十余。特別在明朝中叶以后，由于国内商品貨幣經濟的进一步发展，对外貿易的要求更加强烈了，从而私人海外貿易也开始兴起。如嘉靖时有：

“滨海奸民尽操其利”之说，而閩浙沿海大姓甚至視海上商利为生命。万历时，閩人商販至呂宋者据说已达数万人。又同时期有广东人张璠在三佛齐（亦名旧港——在苏門答臘东部）列肆并已成为“蕃舶长”。（見李劍农“宋元明經濟史稿”，三联書店1957年4月